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20 - 05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目前，公司新股发行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